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民事研討會 討論終審金字塔組織相關議題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4月24日舉辦107年度民事程序法學術研討會，鄭玉山院長開幕致詞，沈方維、陳國禎庭長分別擔任上、下午場次主持人。

鄭院長表示，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確定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將終審法院定位為嚴格法律審，新制對終審法院變革重大，對人民之訴訟權益，也會有影響。本次研討會，就終審金字塔型組織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期有助於新制之研議與推動。

研討會第1場由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報告「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中最高法院之建構」，鄭雅萍法官與談。許教授從最高法院任務機能之演變，如許可上訴制、法律抗告審、法律專家之參與及不同意見之附記，闡述各該制度草案之增修內容及其個人意見，並說明為達成最高法院作為嚴格法律審之目標，草案中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擬採「認許律師制」，以保護當事人權益、避免無益之上訴，並限縮上訴理由不拘束原則之適用範圍，擴大源自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自己責任原則，以及言詞辯論採用律師辯論原則、裁判書格式簡化等修法後最高法院審判方式之變革。鄭法官則逐一比較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69條之1、第470條、第475條、第486條、第495條之1及第436條之2等規定與草案相關條文，說明草案條文可能衍生之疑義及妥適性。

第2場由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報告「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下第三審法院之審理」，彭昭芬法官與談。張教授逐一從武器平等、提升訴訟效率、審判長闡明義務、避免濫訴等角度，分析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利弊得失，以及對人民訴訟權之影響，進而探討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之概念，及是否僅適用於第三審之上訴人等問題，並由法律審之本質，探討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下第三審法院應於如何範圍、以何種方式進行審理，再引用德國文獻及民訴法規定，提出立法建議。彭法官則從第三審審級角色，其上訴制度之目的與功能、訴訟代理人之任務與機能、法官與訴訟代理人之分工等面向，說明現行第三審上訴採行強制代理制度之運作，並提出第三審上訴人本人是否仍享有部分程序處分權、現階段應否擴大或全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應否建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資格限定之制度等問題。

第3場由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報告「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反思－理論與實證之分析」，鄭純惠法官與談。許教授藉由觀察近10年來最高法院民事審判之現況及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並從比較法的角度探討法律審之功能與定位，思考司改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妥適性；再從歐陸法系層級式司法體系、言詞辯論之功能與界限等角度，探究在嚴格法律審之前提下，言詞辯論之實施條件。鄭法官則從現行規範下民事事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職權之界限、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之爭議，分析第三審實務運作之具體情形，進而歸納分析第三審發回判決之常見理由，探討第三審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審查容許性及其審查原則。

第4場由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報告「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法律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鄭傑夫法官與談。沈教授從司法院有關民事大法庭制度草案，比較與德國大法庭制度之差異，如提案事由、徵詢程序、庭員組成、言詞辯論、法律專家之參與等，並介紹德國大法庭制度之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與立法建議。鄭法官則比較德國、法國、日本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並探討大法庭制度草案中，大法庭審理之標的、審理之案件類型、大法庭組織、大法庭之評議等疑義。



司法院許院長接見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為提升法官專業知能及宏觀視野，4月27日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Dr. Roman Poseck院長（上圖右4）率團來訪。

Poseck院長一行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右2）陪同，首先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右3），雙方就兩國司法體制、訴訟制度及變革，充分交換意見。並於當日及4月30日分別於司法院大禮堂及臺南地院專題演講「德國減輕法官負擔之法制發展與實務經驗」，另將於5月1日拜會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

圖．文／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精進制度

基院首場模擬法庭完成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4月19日、20日舉辦第1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王福康審判長及曾淑婷、華奕超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模擬法庭，林明志、張志明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吳文君、蔡家豪、王信凱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由9名影子國民法官組成影子陪審團，由施添寶法官陪同協助。

本次以鄰居持菜刀砍人涉有殺人未遂罪嫌案件為模擬案件，在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的原則下，依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規範進行，觀察各項程序能否順利進行；及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中間討論、終局評議時，能否瞭解檢辯所提出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進而提出問題、參與討論，以及在認事用法的過程中有無困難。模擬法庭審理結果，以6比3認為構成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與影子陪審團之結論一致。

審理後研討會由許紋華院長主持，基隆地檢署陳宏達檢察長亦就選出適合的國民法官、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防止國民法官受到不當干預等事項，提出多項建議。參與民眾均表示認定被告之罪責時心理壓力很大，建議多增加國民法官閱覽事證的機會，以幫助國民法官正確判斷具體個案。

評論員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除肯定審、檢、辯三方的貢獻與努力外，並指出審理程序前的書狀交換及詳細的審理計畫，能讓國民法官迅速瞭解案情內容。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則稱讚審判程序簡潔、迅速，陳述內容生動活潑、易於瞭解，國民法官認真、專注及積極提問；審判長並能適時提醒國民法官要聽取證人及被告的陳述，而不是以自己的臆測來作判斷。法務部李濠松主任檢察官表示本次係由檢察官選案，更貼近制度實施時之真實狀況；準備程序，檢、辯都適度縮減調查證據之聲請，再篩選出最核心的證據部分，有助於國民法官在有限的時間內，瞭解案情並作判斷。律師全聯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宜光律師則強調準備程序終結前，對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可避免將來在審理程序時，檢、辯又再重覆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且在卷證不併送的前提下，審理程序中未經調查的證據，亦不宜於言詞辯論時論述或引用等。

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 圓滿結束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4月24日召開第3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請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臺灣大學周漾沂教授、政治大學許恆達教授、臺北地院廖晉賦法官、法官協會紀凱鋒法官、檢察官協會黃士元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侯佩琪律師、高雄律師公會邱麗妃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俊宏律師，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共同檢討司法院提供之量刑參考資訊及討論我國制訂量刑準則之可行性。

多數與會者對於建立一套明確的量刑準則，以提升實務上量刑的可預測性，均表樂觀其成。至於應採取何種模式的量刑準則，則建議從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著手，依刑法第57條之架構，將量刑因子予以分類，區分為有關罪責性與有關行為人特別預防性的量刑因子，以精緻化量刑因子的探討。並期待未來司法院能將量刑準則提供予檢察官、律師、矯正、警政等機關使用。

司法院3場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已圓滿落幕，將儘速彙整相關建議，研訂妥適的量刑準則。

高雄地院邀孫啟強法官談定執行刑及累犯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孫啟強法官主講「定執行刑及累犯實務相關問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孫法官首先指出，最高法院非常上訴之撤銷事由中，「累犯宣告違誤」、「定執行刑違誤」之比率始終居高不下，可見定執行刑及累犯之認定在實務上的重要性。接著介紹定執行刑之要件、程序，並以多則最高法院之裁判要旨，說明易遭非常上訴撤銷之情形，如重複聲請、違反內部界限、不同主刑不能合併定執行刑等，並舉實際案例讓與會人員思考演練。

關於累犯議題，孫法官先介紹累犯之性質、法律效果，並舉出多項不構成累犯之情形；亦就幫助犯、繼續犯如何判斷累犯成立之時點分別加以剖析。孫法官表示，行為人是否構成累犯，關係其刑度及將來計算累進處遇、假釋門檻等事項，如何判斷是否構成累犯，為刑事審判之重要課題。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役男熱心公益服務

【本刊臺北訊】為貫徹替代役役男「愛心及服務」的信念，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役男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服務活動，除協助臺北市育仁啟能中心、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創世及華山基金會等社福機構照顧弱勢族群，亦至臺中市南區南平公園、後龍外埔漁港及臺南市國平里籃球、法式滾球場等地辦理環境美化、綠化及淨灘；抑或挽袖捐血。自107年1月至3月，役男參加之人次累計達1,431次、服務時數338小時、接受服務人次730人、總捐血量10,750cc。充分發揮關懷社會，貢獻心力之服務熱忱。

臺東地院赴少年安置機構辦個案研討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由少年法庭法官帶領同仁分別至阿尼色弗兒童之家、海山扶兒家園、屏東老人之家附設少教所、芥菜種會少年家、信望愛少年學園、家扶希望學園、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等安置機構，舉辦安置個案研討會議，與安置機構協商及調整輔導計畫，以落實個別化處遇原則。

會後亦對表現良好之少年給予肯定及勉勵，且藉溫馨的會談關懷少年，以增進輔導成效並預防再犯。

大葉大學師生參訪彰化地院

【本刊彰化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貴美老師日前帶領修習「憲政民主與公民生活」及「法律與現代社會」課程的同學參訪彰化地院。由彰化地院同仁引導師生參觀各項設施，並入法庭旁聽案件之審理，亦至刑事法庭模擬開庭情形。最後再由蔡名曜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與回應提問，並講解法院相關訴訟程序及法律常識，讓參訪師生咸感收獲豐碩。

